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8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2号24幢3467室。

法定代表人:倪 ,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

法定代表人顾 , 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3楼A3125室。

法定代表人杨 , 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东路3038弄。

法定代表人郑 , 董事长。

被执行人顾 , 男, 出生,住江苏省通州市。

被执行人杨 , 男, 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钱 , 女, 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

8月28日作出的(2018)沪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确定,于2018年10月26日向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上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顾、杨、钱,责令其支付申请执行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57,000,000元、期内利息人民币3,893,000元、违约金人民币52,428,000元、律师费人民币800,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262,486.37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41,826.11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382,630.31元。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东路3038弄1-15号房产及车库1、2地下1层人防车库,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东路3038弄1-15号房产及车库1、2地下1层人防车库。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黄文蔚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杜 青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